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工程一館院長辦公室（資工館 201 室）

主席：黃院長仁竑

出席：資工系陳副教授鵬升、電機系余教授松年、機械系張副教授國恩(江副教授佩如代)、化工系王副教授朝弘、通訊系吳副教授建華、光機電所呂副教授明諺

請假：機械所吳孟和（碩一）、化工系顏好真(大四)

記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詳第 1 至 3 頁）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資工系

案由：資工系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第四條規定：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，並應依本校遠距教學開課流程，提出開課申請。各系所如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授課教師須提出教學計畫，經系所及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，並經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送教育部備查，始得開課；教務處來文(如附件二，詳第 4 頁)。

二、資工系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列表如下：

| 開課學期 | 開課系級 | 課程名稱 | 授課教師 | 課程屬性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| 資訊工程學系 | 軟體工程 | 熊博安教授 | 舊有課程 |
|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| 資訊工程學系 | 作業系統概論 | 羅習五副教授 | 舊有課程 |
|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| 資訊工程研究所 | 雲端學習科技 | 游寶達教授 | 舊有課程 |
|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| 資訊工程研究所 | 軟體分析與最佳化 | 陳鵬升副教授 | 新課程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| 資訊工程研究所 | 多媒體內容分析 | 朱威達副教授 | 新課程 |
|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| 資訊工程研究所 | 電腦網路 | 林柏青副教授 | 新課程 |
|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|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| 軟體工程 | 熊博安教授 | 舊有課程 |
|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|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| 電腦網路 | 黃仁竑教授 | 舊有課程 |

三、本案業經資工系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件三，詳第 5 至 6 頁)，以上 8 門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(如附件四，詳第 7 至 48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資工系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3 學期(暑期)遠距教學課程補送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工系學士班課程「線性代數」擬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，授課教師為游寶達教授，此為舊有課程。
- 二、檢附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(如附件五，詳第 49 至 54 頁)，本案業經資工系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如附件三，詳第 6 頁)。
- 三、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列表如下：

| 開課學期 | 開課系級 | 課程名稱 | 授課教師 | 課程屬性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04 學年度暑期 | 資訊工程學系 | 線性代數 | 游寶達教授 | 舊有課程 |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通訊系

案由：通訊系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訊系「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」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網路遠距教學課程，課程列表如下：

| 開課學期 | 開課系級 | 課程名稱 | 授課教師 | 課程屬性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05 學年度 | 通訊資訊數位學習 | 電腦網路 | 黃仁竑教授 | 舊有課程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第 1 學期 | 碩士在職專班 | | | |
|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| 通訊資訊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| 軟體工程 | 熊博安教授 | 舊有課程 |

二、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系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(如附件六, 詳第 55 頁); 以上 2 門課程之計畫備查申請書 (如附件七, 詳第 56 至 66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資工系

案由：10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之規定，新生修業規定，需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(如附件八, 詳第 67 至 68 頁)。
- 二、資工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無異動 (如附件九, 詳第 69 至 71 頁)。
- 三、本案業經資工系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(如附件三, 詳第 5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五

提案單位：電機系、通訊系

案由：修訂電機系及通訊系 101 至 105 學年度網路通訊組之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機系及通訊系 101 至 105 學年度網路通訊組之修業規定修訂為：電腦網路導論、數據通訊、作業系統導論 (三選二)、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(一)、電腦網路實驗。
- 二、檢附電機系 101 至 105 學年度修正後之修業規定 (如附件十, 詳第 72 至 86 頁)。
- 三、檢附通訊系 101 至 105 學年度修正後之修業規定 (如附件十一, 詳第 87 至 101 頁)。

四、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系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(如附件十二，詳第 102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六

提案單位：機械系

案由：10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械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，總畢業學分維持 138 學分；專業必修原 64 學分異動為 66 學分；專業選修原 31 學分異動為 29 學分；通識教育學分維持 28 學分；自由選修學分維持 15 學分 (如附件十三，詳第 103 至 104 頁)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機械系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課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十四，詳第 105 至 106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七

提案單位：機械系

案由：修訂機械系 103 至 104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械系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「機械設計實習」課程已列為大三下專業必修課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試行，由於 10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將三下「機械設計實習」與四上「自動控制實驗」二科合併異動名稱為三下「機電專題實作(一)」3 學分與四上「機電專題實作(二)」3 學分，為顧及 103 學年度與 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因應課程之調整及授課完整性，爰修訂修業規定內容與 105 學年度訂定之修業規定相同。
- 二、檢附機械系 103 至 104 學年度修正前、後之修業規定 (如附件十五，詳第 107 至 114 頁)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機械系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課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十四，詳第 105 至 106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八

提案單位：化工系

案由：10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化工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無異動(如附件十六，詳第 115 至 117 頁)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化工系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如附件十七，詳第 118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